

(12-35)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中央政府總決算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單位決算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編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單位決算

目 次

一、總說明	1-5
二、決算報表	
(一) 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6-9
2.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10-11
3.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12-15
4.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16-21
5.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無
6.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無
(二) 附屬表	
1.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22-23
2.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24-25
3. 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26-29
4. 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30-31
5. 歲入保留分析表	32
6.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33
7. 歲出保留分析表	無
8. 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34-35
9. 人事費分析表	36-37
10. 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無
11.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38-41
12. 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無
13.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無
14.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無
15. 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無
16. 重要社會發展、重大科技發展計畫執行情形及目標達	

成情形表·····	無
17.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無
18. 調整年度預算支應災害防救經費報告表·····	無
19.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2-45
20. 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	無
21.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無
 三、會計報表	
(一) 主要表	
1. 平衡表·····	46
2. 收入支出表·····	47
(二) 附屬表	
1. 平衡表科目明細表	
(1) 專戶存款明細表·····	48
(2) 應收帳款明細表·····	49-51
(3) 土地明細表·····	52
(4) 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53
(5)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54
(6) 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55
(7)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56
(8) 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57
(9)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58
(10) 雜項設備明細表·····	59
(11)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明細表·····	60
(12)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61
(13)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62
(14)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63
(15) 保管品明細表·····	64
(16) 債權憑證明細表·····	65
2.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66-67

3. 長期投資明細表·····	無
4. 應付租賃款及其他長期負債變動表·····	無

四、參考表

1.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68
2. 現金出納表·····	69-70
3.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71
4.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72
5.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73-78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結果：

1. 本年度歲入部分：預算數新臺幣(以下同)31,863,000元，決算數58,312,022元(含應收數252,399元)，執行率183.01%，其執行情形如下：
 - (1)罰金罰鍰及怠金：預算數19,047,000元，決算數34,083,000元，超收15,036,000元，執行率178.94%，主要係因罰金案件件數及金額增加所致。
 - (2)沒入及沒收財物：預算數12,552,000元，決算數23,928,458元，超收11,376,458元，執行率190.63%，主要係因緩起訴處分金及緩刑判決金金額增加所致。
 - (3)賠償收入：本年度未編列預算數，決算數79,500元，超收79,500元，主要係因收到犯罪被害補償求償收入。
 - (4)使用規費收入：預算數1,000元，決算數0元，短收1,000元，執行率0%，主要係因無律師閱覽複印費收入所致。
 - (5)財產孳息：本年度未編列預算數，決算數1,513元，超收1,513元，主要係因預付公益團體補助款產生孳息所致。
 - (6)廢舊物資售價：預算數39,000元，決算數1,950元，短收37,050元，執行率5.00%，主要係因出售廢舊物品收入減少所致。
 - (7)雜項收入：預算數224,000元，決算數217,601元，短收6,399元，執行率97.14%，主要係因員工離職宿舍費及管理費減少所致。
2. 本年度歲出部分：預算數67,634,000元(含追加預算數132,000元)，決算數66,691,280元，賸餘數942,720元，執行率98.61%，其執行情形如下：
 - (1)一般行政：預算數57,222,000元(含追加預算數82,000元)，決算數57,200,843元，賸餘數21,157元，執行率99.96%。
 - (2)檢察業務：預算數10,412,000元(含追加預算數50,000元及動支第一預備金110,000元)，決算數9,490,437元，賸餘數921,563元，執行率91.15%，主要係補助公益團體之經費結餘及犯罪被害補償金之執行賸餘款。
 - (3)第一預備金：預算數110,000元，本年度全數動支。
3.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29,047,892元，實現數4,536,141元，未結清數24,511,751元，執行率15.62%，其執行情形如下：
 - (1)104年度沒入及沒收財物權責發生轉入應收數125,700元，本年度實現數0元，尚未結清數125,700元。
 - (2)105年度沒入及沒收財物權責發生轉入應收數19,271元，本年度實現數19,271元，全數結清。
 - (3)108年度沒入及沒收財物權責發生轉入應收數8,892,493元，本年度實現數16,191

元，尚未結清數 8,876,302 元。

- (4)109 年度罰金罰鍰及怠金權責發生轉入應收數 550,000 元，本年度實現數 0 元，尚未結清數 550,000 元。
- (5)109 年度沒入及沒收財物權責發生轉入應收數 1,950,000 元，本年度實現數 165,000 元，尚未結清數 1,785,000 元。
- (6)109 年度賠償收入權責發生轉入應收數 240,189 元，本年度實現數 0 元，尚未結清數 240,189 元。
- (7)110 年度沒入及沒收財物權責發生轉入應收數 13,042,536 元，本年度實現數 3,915,203 元，尚未結清數 9,127,333 元。
- (8)111 年度沒入及沒收財物權責發生轉入應收數 867,750 元，本年度實現數 340,000 元，尚未結清數 527,750 元。
- (9) 111 年度賠償收入權責發生轉入應收數 711,188 元，本年度實現數 1,000 元，尚未結清數 710,188 元。
- (10)112 年度沒入及沒收財物權責發生轉入應收數 2,526,880 元，本年度實現數 64,476 元，尚未結清數 2,462,404 元。
- (11) 113 年度沒入及沒收財物權責發生轉入應收數 121,885 元，本年度實現數 15,000 元，尚未結清數 106,885 元。

(二)平衡表重要科目之金額及內容之簡述：

1. 資產合計 92,563,899 元，包括：

- (1)專戶存款 41,646,118 元，係應付代收款、存入保證金及應付保管款繳存專戶數。
- (2)應收帳款 24,764,150 元，係經法院判決確定犯罪所得及罰金等應收未收之收入。
- (3)土地 2,827,901 元，係辦公房屋及宿舍基地。
- (4)房屋建築及設備 32,117,084 元，係辦公房屋及宿舍建築物。
- (5)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 17,954,763 元，係辦公房屋及宿舍建築物之累計折舊。
- (6)機械及設備 10,538,592 元，係公務通信及網路設備等。
- (7)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7,211,933 元，係公務通信及網路設備等之累計折舊。
- (8)交通及運輸設備 7,788,328 元，係公務車輛等。
- (9)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4,769,637 元，係公務車輛等之累計折舊。
- (10)雜項設備 8,631,598 元，係公務所需事務設備等。
- (11)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5,813,539 元，係公務所需事務設備等之累計折舊。

2. 負債合計 41,646,118 元，包括：

- (1)應付代收款 6,175,594 元，係犯罪所得待返還等款項。
- (2)存入保證金 11,962,000 元，係刑事保證金等款項。
- (3)應付保管款 23,508,524 元，係贓證物款等款項。

3. 淨資產合計 50,917,781 元，係資產負債淨額。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一)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 (A)	上年度 (B)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差異達 5 億元或 20%以上之說明
			增減數 (C)= (A)-(B)	增減% (C)/(B)*100	
資產	92,563,899	74,822,048	17,741,851	23.71	
流動資產	66,410,268	47,931,896	18,478,372	38.55	
專戶存款	41,646,118	18,884,004	22,762,114	120.54	主要係因存入保證金及應付保管款增加，致專戶存款增加。
應收帳款	24,764,150	29,047,892	(4,283,742)	(14.75)	
固定資產	26,153,631	26,890,152	(736,521)	(2.74)	
土地	2,827,901	2,827,901	0	0.00	
房屋建築及設備	32,117,084	32,017,004	100,080	0.31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	(17,954,763)	(17,427,075)	(527,688)	3.03	
機械及設備	10,538,592	9,742,166	796,426	8.18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7,211,933)	(7,048,068)	(163,865)	2.32	
交通及運輸設備	7,788,328	7,788,328	0	0.00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4,769,637)	(4,248,168)	(521,469)	12.28	
雜項設備	8,631,598	8,477,037	154,561	1.82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5,813,539)	(5,238,973)	(574,566)	10.97	
負債	41,646,118	18,884,004	22,762,114	120.54	
流動負債	6,175,594	5,241,046	934,548	17.83	
應付代收款	6,175,594	5,241,046	934,548	17.83	
其他負債	35,470,524	13,642,958	21,827,566	159.99	
存入保證金	11,962,000	4,982,000	6,980,000	140.10	主要係刑事保證金增加所致。
應付保管款	23,508,524	8,660,958	14,847,566	171.43	主要係贓證物款增加所致。
淨資產	50,917,781	55,938,044	(5,020,263)	(8.97)	
資產負債淨額	50,917,781	55,938,044	(5,020,263)	(8.97)	

(二)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之揭露說明：無。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 一般行政：貫徹分層負責制度，適時調整工作分配，落實職務代理人機制，推派員工參加電腦軟體課程訓練，加強行政業務資訊化，以提升文書品質及工作效率，定期召開署務會議，嚴格執行預算，打造良好辦公環境，完善財物管理，積極培訓司法志工，建立親民形象，強化為民服務工作。

2. 檢察業務：本年度辦結案件共計 6,546 件，其中偵字案件共計 1,884 件、偵查其他案件 2,775 件、執行案件 992 件、執行其他案件 428 件、再議案件 191 件、觀護案件 276 件。另偵字案件起訴 215 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376 件、緩起訴 197 件、不起訴 642 件、他結 454 件。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一、公文時效管制	1.提升電子公文交換比率。 2.定期稽催考核公文辦理時效。	114年度受理一般行政公文3,581件，其中電子公文收文3,287件，紙本收文294件；案件公文3,518件，公文線上簽核比率為91.74%，均依照文書流程管理手冊規定辦理，每月定期稽催考核，並無積壓延宕情事。	
	二、強化為民服務工作	加強為民服務中心之服務效能。	1. 114年度單一窗口收、發刑事保證金35件、解答民眾電話詢問62件、言詞詢問967件、提供例稿293件、輔助撰繕書狀79件、查詢結案情形27件、輔導進行訴訟934件、辦理具保56件、辦理責付4件。 2. 114年度受理聲請案件1170件，聲請案件依其性質，併案或分聲他案，即時處理並函復。	
	三、提升預算執行效能	妥適配置預算資源，達成各項計畫與預算配合。	114年度法定預算數67,634,000元，累計實支數66,691,280元，執行率98.61%。	
檢察業務	一、加強犯罪追訴、積極調查不法	1.強化肅貪能量。 2.加強電信詐欺查緝。 3.配合臺高檢對料羅港毒品包裹查緝。 4.加強查緝兩岸三地跨境犯罪。 5.強化並落實毒品防制策略。 6.加強查緝危害治安犯罪。 7.強化沒收效率，斷絕犯罪利基。 8.加強查緝危害國土保育、環境保護犯罪。	1. 114年度3、6、9、12月辦理肅貪會議，以加強網絡聯繫及溝通，強化查緝能量。 2. 114年度電信詐欺新收539件，終結533件，案件裁判確定147人。 3. 114年度由警察、海巡、憲兵、移民機關移送之新收毒品運輸偵查案件149件。 4. 114年度執行涉外案件裁判確定45人。 5. 114年度3、6、9、12月辦理查緝毒品會議，加強網絡聯繫及溝通，以落實毒品防制策略；並配合全國同步查緝毒品行動。 6. 114年度新收偵查案件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193件、公共危險案169件、妨害性自主案26件、殺人案9件(含殺人未遂及過失致死)、竊盜案122件、詐欺案618件、貪污治罪條例及瀆職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檢察業務			罪8件、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5件、洗錢防制法15件、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61件。 7.積極辦理不法犯罪所得之沒收，114年度執行沒收不法犯罪所得1,833,459元。 8.114年度查緝國土保育犯罪新收偵查案件共3件4人、偵查終結2件均為起訴。	
	二、提升檢察效能，強化刑事正義	1.加強運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妥善運用緩起訴處分制度。 3.提升辦案正確率。	1.114年度偵辦案件，提起公訴591件，其中聲請通常程序215件、聲請簡易判決376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占提起公訴案件63.62%。 2.114年度緩起訴處分依職權送再議件數為150件，維持率99.33%。 3.114年度裁判確定人數591人，經判決無罪確定9人，辦案正確性為97.88%。	
	三、落實犯罪預防宣導與法律宣導	辦理犯罪預防宣導推廣活動。	114年度本署與機關學校團體及結合地區節慶辦理45場次犯罪預防與法律知識推廣。	
	四、落實人權保障	1.按月調查準時開庭情形及問案態度，維護人權。 2.厲行公訴蒞庭審慎交互詰問與認罪協商。	1.114年度開庭件數為1,643件，其中準時開庭為1,621件、未準時開庭為22件，準時開庭比率為98.66%；每月不定期針對受訊(詢)問之當事人進行問卷調查248件，均呈良好狀態。 2.本署置主任檢察官1人、檢察官3人，公訴案件由公訴檢察官全程蒞庭，114年度檢察官蒞庭執行職務383次，審慎交互詰問，保障人權。	
	五、加強刑事裁判執行	1.依法執行刑事裁判。 2.配合國民法官法修正積極辦理國民法官案件。 3.妥善審核聲請易科罰金及聲請易服社會勞動案件。	1.114年度新收執行(含執行其他)案件1,600件均依法執行，已執行短期自由刑得易科罰金案件為285人，其中聲請並准予易科罰金為192人、聲請並准予易服社會勞動為13人。 2.114年度無國民法官案件。 3.114年度收繳罰金34,083,000元。	

四、其他重要說明：無。

福建金門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31,599,000	0	31,599,000
	130			0423910000-3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31,599,000	0	31,599,000
		01		0423910100-8 罰金罰鍰及怠金	19,047,000	0	19,047,000
			01	0423910101-0 罰金罰鍰	19,047,000	0	19,047,000
			02	0423910200-2 沒入及沒收財物	12,552,000	0	12,552,000
			01	0423910201-5 沒入金	12,550,000	0	12,550,000
			02	0423910202-8 沒收物變價	2,000	0	2,000
			03	0423910300-7 賠償收入	0	0	0
			02	0423910302-2 賠償求償收入	0	0	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1,000	0	1,000
	106			0523910000-9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1,000	0	1,000
		01		0523910300-2 使用規費收入	1,000	0	1,000
			01	0523910303-0 資料使用費	1,000	0	1,00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39,000	0	39,000
	143			0723910000-0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39,000	0	39,000

地方檢察署
別決算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57,838,559	252,399	0	58,090,958	26,491,958	183.84
57,838,559	252,399	0	58,090,958	26,491,958	183.84
34,083,000	0	0	34,083,000	15,036,000	178.94
34,083,000	0	0	34,083,000	15,036,000	178.94
23,676,059	252,399	0	23,928,458	11,376,458	190.63
23,664,959	252,399	0	23,917,358	11,367,358	190.58
11,100	0	0	11,100	9,100	555.00
79,500	0	0	79,500	79,500	
79,500	0	0	79,500	79,500	
0	0	0	0	-1,000	0.00
0	0	0	0	-1,000	0.00
0	0	0	0	-1,000	0.00
0	0	0	0	-1,000	0.00
3,463	0	0	3,463	-35,537	8.88
3,463	0	0	3,463	-35,537	8.88

福建金門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1	0723910100-4 財產孳息	0	0	0
			02	0723910101-7 利息收入	0	0	0
			02	0723910500-2 廢舊物資售價	39,000	0	39,000
07				1200000000-8 其他收入	224,000	0	224,000
	141			1223910000-9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224,000	0	224,000
			01	1223910200-8 雜項收入	224,000	0	224,000
			01	1223910210-1 其他雜項收入	224,000	0	224,000
				經常門小計	31,863,000	0	31,863,000
				資本門小計	0	0	0
				合計	31,863,000	0	31,863,000

地方檢察署
別決算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1,513	0	0	1,513	1,513	
1,513	0	0	1,513	1,513	
1,950	0	0	1,950	-37,050	5.00
217,601	0	0	217,601	-6,399	97.14
217,601	0	0	217,601	-6,399	97.14
217,601	0	0	217,601	-6,399	97.14
217,601	0	0	217,601	-6,399	97.14
58,059,623	252,399	0	58,312,022	26,449,022	183.01
0	0	0	0	0	
58,059,623	252,399	0	58,312,022	26,449,022	183.01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04				3400000000-1 司法支出	68,742,391	132,000	0	0		
						0	0	132,000		
		01		3423910100-7 一般行政	57,140,000	82,000	0	0		
						0	0	82,000		
		02		3423911000-8 檢察業務	10,252,000	50,000	0	0		
						110,000	0	160,000		
		04		3423919800-8 第一預備金	110,000	0	0	0		
						-110,000	0	-110,000		
		01		347701340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1,240,391	0	0	0		
						0	0	0		
26				7600000000-8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2,019,168	0	0	0		
						0	0	0		
		01		7606205300-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2,019,168	0	0	0		
						0	0	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398,550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 教育補助	398,550	0	0	0		
						0	0	0		
				合計	71,160,109	132,000	0	0		
						0	0	132,000		

地方檢察署
別決算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68,874,391	67,931,671	0	-942,720	98.63
	0	67,931,671		
57,222,000	57,200,843	0	-21,157	99.96
	0	57,200,843		
10,412,000	9,490,437	0	-921,563	91.15
	0	9,490,437		
0	0	0	0	
	0	0		
1,240,391	1,240,391	0	0	100.00
	0	1,240,391		
2,019,168	2,019,168	0	0	100.00
	0	2,019,168		
2,019,168	2,019,168	0	0	100.00
	0	2,019,168		
398,550	398,550	0	0	100.00
	0	398,550		
398,550	398,550	0	0	100.00
	0	398,550		
71,292,109	70,349,389	0	-942,720	98.68
	0	70,349,389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35			0023910000-1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67,502,000	132,000	0	0
				經常門小計	67,259,000	132,000	0	0
				資本門小計	243,000	0	0	0
						110,000	19,261	129,261
		01		3423910100-7 一般行政	57,140,000	82,000	0	0
				10 人事費	54,475,000	0	0	0
				20 業務費	2,641,000	82,000	0	0
				40 獎補助費	24,000	0	0	0
						0	0	0
		02		3423911000-8 檢察業務	10,009,000	50,000	0	0
				20 業務費	5,970,000	50,000	0	0
				40 獎補助費	4,039,000	0	0	0
						0	0	0
		02		3423911000-8* 檢察業務	243,000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243,000	0	0	0
						110,000	19,261	129,261
		04		3423919800-8 第一預備金	110,000	0	0	0
				60 預備金	110,000	0	0	0
						-110,000	0	-110,00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98,550	0	0	0
						0	0	0

地方檢察署
別決算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67,634,000	66,691,280	0	-942,720	98.61
	0	66,691,280		
67,261,739	66,319,019	0	-942,720	98.60
	0	66,319,019		
372,261	372,261	0	0	100.00
	0	372,261		
57,222,000	57,200,843	0	-21,157	99.96
	0	57,200,843		
54,475,000	54,475,000	0	0	100.00
	0	54,475,000		
2,723,000	2,701,843	0	-21,157	99.22
	0	2,701,843		
24,000	24,000	0	0	100.00
	0	24,000		
10,039,739	9,118,176	0	-921,563	90.82
	0	9,118,176		
6,000,739	5,985,031	0	-15,708	99.74
	0	5,985,031		
4,039,000	3,133,145	0	-905,855	77.57
	0	3,133,145		
372,261	372,261	0	0	100.00
	0	372,261		
372,261	372,261	0	0	100.00
	0	372,261		
0	0	0	0	0.00
	0	0		
0	0	0	0	0.00
	0	0		
398,550	398,550	0	0	100.00
	0	398,550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10 人事費	398,550	0	0	0		
				經常門小計	398,550	0	0	0		
05				7606205300-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2,019,168	0	0	0		
				10 人事費	2,019,168	0	0	0		
				經常門小計	2,019,168	0	0	0		
27				347701340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1,240,391	0	0	0		
				10 人事費	1,240,391	0	0	0		
				經常門小計	1,240,391	0	0	0		
				統籌科目小計	3,658,109	0	0	0		
				合計	71,160,109	132,000	0	0		
						0	0	132,000		

地方檢察署
別決算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398,550	398,550	0	0	100.00
	0	398,550		
398,550	398,550	0	0	100.00
	0	398,550		
2,019,168	2,019,168	0	0	100.00
	0	2,019,168		
2,019,168	2,019,168	0	0	100.00
	0	2,019,168		
2,019,168	2,019,168	0	0	100.00
	0	2,019,168		
1,240,391	1,240,391	0	0	100.00
	0	1,240,391		
1,240,391	1,240,391	0	0	100.00
	0	1,240,391		
1,240,391	1,240,391	0	0	100.00
	0	1,240,391		
3,658,109	3,658,109	0	0	100.00
	0	3,658,109		
71,292,109	70,349,389	0	-942,720	98.68
	0	70,349,389		

福建金門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4	02	128	02	01	0400000000-2	125,700	0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0423910000-3	125,700	0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0	0
					0423910200-2	125,700	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	0
					0423910201-5	125,700	0
					沒入金	0	0
					小 計	125,700	0
					0	0	
105	02	127	02	01	0400000000-2	19,271	0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0423910000-3	19,271	0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0	0
					0423910200-2	19,271	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	0
					0423910201-5	19,271	0
					沒入金	0	0
					小 計	19,271	0
					0	0	
108	02	128	02	01	0400000000-2	8,892,493	0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0423910000-3	8,892,493	0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0	0
					0423910200-2	8,892,493	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	0
					0423910201-5	8,892,493	0
					沒入金	0	0
					小 計	8,892,493	0
					0	0	
109	02	127	01	01	0400000000-2	2,740,189	0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0423910000-3	2,740,189	0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0	0
					0423910100-8	550,000	0
					罰金罰鍰及息金	0	0
					0423910101-0	550,000	0
					罰金罰鍰	0	0
					0423910200-2	1,950,000	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	0
01	0423910201-5	1,950,000	0				
	沒入金	0	0				
03	0423910300-7	240,189	0				
	賠償收入	0	0				

地方檢察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125,700
0	0	0
0	0	125,700
0	0	0
0	0	125,700
0	0	0
0	0	125,700
0	0	0
0	0	125,700
0	0	0
19,271	0	0
0	0	0
19,271	0	0
0	0	0
19,271	0	0
0	0	0
19,271	0	0
0	0	0
19,271	0	0
0	0	0
16,191	0	8,876,302
0	0	0
16,191	0	8,876,302
0	0	0
16,191	0	8,876,302
0	0	0
16,191	0	8,876,302
0	0	0
16,191	0	8,876,302
0	0	0
165,000	0	2,575,189
0	0	0
165,000	0	2,575,189
0	0	0
0	0	550,000
0	0	0
0	0	550,000
0	0	0
165,000	0	1,785,000
0	0	0
165,000	0	1,785,000
0	0	0
0	0	240,189
0	0	0

地方檢察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240,189
0	0	0
165,000	0	2,575,189
0	0	0
3,915,203	0	9,127,333
0	0	0
3,915,203	0	9,127,333
0	0	0
3,915,203	0	9,127,333
0	0	0
3,915,203	0	9,127,333
0	0	0
3,915,203	0	9,127,333
0	0	0
3,915,203	0	9,127,333
0	0	0
341,000	0	1,237,938
0	0	0
341,000	0	1,237,938
0	0	0
340,000	0	527,750
0	0	0
340,000	0	527,750
0	0	0
1,000	0	710,188
0	0	0
1,000	0	710,188
0	0	0
341,000	0	1,237,938
0	0	0
64,476	0	2,462,404
0	0	0
64,476	0	2,462,404
0	0	0
64,476	0	2,462,404
0	0	0
64,476	0	2,462,404
0	0	0
64,476	0	2,462,404
0	0	0
15,000	0	106,885
0	0	0
15,000	0	106,885
0	0	0
15,000	0	106,885
0	0	0

福建金門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1		0423910201-5	121,885	0
					沒入金	0	0
					小 計	121,885	0
						0	0
					經常門小計	29,047,892	0
						0	0
					合 計	29,047,892	0
						0	0

地方檢察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5,000	0	106,885
0	0	0
15,000	0	106,885
0	0	0
4,536,141	0	24,511,751
0	0	0
4,536,141	0	24,511,751
0	0	0

福建金門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35			0023910000-1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54,475,000	8,686,874	3,157,145	0	66,319,019
		01		3423910100-7 一般行政	54,475,000	2,701,843	24,000	0	57,200,843
		02		3423911000-8 檢察業務	0	5,985,031	3,133,145	0	9,118,176
				小計	54,475,000	8,686,874	3,157,145	0	66,319,019
				合計	54,475,000	8,686,874	3,157,145	0	66,319,019

地方檢察署
 決算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	372,261	0	372,261	66,691,280	
0	0	0	0	57,200,843	
0	372,261	0	372,261	9,490,437	以業務費支出約用人員113 年年終獎金59,511元，用 途別為約用人員酬金。
0	372,261	0	372,261	66,691,280	
0	372,261	0	372,261	66,691,280	

福建金門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10人事費	54,475,000	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1,413,357	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165,178	0	
1030 獎金	8,259,659	0	
1035 其他給與	570,850	0	
1040 加班費	4,967,486	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933,733	0	
1055 保險	3,164,737	0	
20業務費	2,701,843	5,985,031	
2003 教育訓練費	105,182	0	
2006 水電費	604,113	0	
2009 通訊費	47,712	929,200	
2018 資訊服務費	409,030	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9,920	0	
2024 稅捐及規費	9,430	0	
2027 保險費	18,808	0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0	1,464,87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000	340,181	
2051 物品	547,006	411,269	
2054 一般事務費	275,957	2,441,272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74,730	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7,475	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30,200	0	
2072 國內旅費	82,080	390,411	
2081 運費	30,200	7,820	
2093 特別費	84,000	0	
30設備及投資	0	372,261	
3035 雜項設備費	0	372,261	
40獎補助費	24,000	3,133,145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	583,145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0	2,550,000	
4085 獎勵及慰問	24,000	0	
小 計	57,200,843	9,490,437	
合 計	57,200,843	9,490,437	

地方檢察署
 決算累計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54,475,000
				31,413,357
				3,165,178
				8,259,659
				570,850
				4,967,486
				2,933,733
				3,164,737
				8,686,874
				105,182
				604,113
				976,912
				409,030
				9,920
				9,430
				18,808
				1,464,878
				356,181
				958,275
				2,717,229
				274,730
				57,475
				130,200
				472,491
				38,020
				84,000
				372,261
				372,261
				3,157,145
				583,145
				2,550,000
				24,000
				66,691,280
				66,691,280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入實現數 (1)	減項： 歲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合計	62,595,764	0	0
本年度	58,059,623	0	0
0423910101 罰金罰鍰	34,083,000	0	0
0423910201 沒入金	23,664,959	0	0
0423910202 沒收物變價	11,100	0	0
0423910302 賠償求償收入	79,500	0	0
0723910101 利息收入	1,513	0	0
07239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950	0	0
12239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217,601	0	0
以前年度	4,536,141	0	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4,536,141	0	0
105年度 0423910201 沒入金	19,271	0	0
108年度 0423910201 沒入金	16,191	0	0
109年度 0423910201 沒入金	165,000	0	0
110年度 0423910201 沒入金	3,915,203	0	0
111年度 0423910201 沒入金	340,000	0	0
111年度 0423910302 賠償求償收入	1,000	0	0
112年度 0423910201 沒入金	64,476	0	0
113年度 0423910201 沒入金	15,000	0	0
二、以前年度歲入納庫款	0	0	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	0	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 支用收回	0	0	0

方檢察署
數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繳付公庫數 (9)=(1)-(2)+(3)+ (4)+(5)+(6)+ (7)+(8)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0	0	62,595,764
0	0	0	0	0	58,059,623
0	0	0	0	0	34,083,000
0	0	0	0	0	23,664,959
0	0	0	0	0	11,100
0	0	0	0	0	79,500
0	0	0	0	0	1,513
0	0	0	0	0	1,950
0	0	0	0	0	217,601
0	0	0	0	0	4,536,141
0	0	0	0	0	4,536,141
0	0	0	0	0	19,271
0	0	0	0	0	16,191
0	0	0	0	0	165,000
0	0	0	0	0	3,915,203
0	0	0	0	0	340,000
0	0	0	0	0	1,000
0	0	0	0	0	64,476
0	0	0	0	0	15,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入實現數 (1)	減項： 歲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	0	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款	0	0	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 不再繼續支用	0	0	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	0	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方檢察署
數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加項		繳付公庫數 (9)=(1)-(2)+(3)+ (4)+(5)+(6)+ (7)+(8)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福建金門地
公庫撥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合計	70,349,389	0	0	0
本年度	70,349,389	0	0	0
一、本年度經費	66,691,280	0	0	0
3423910100 一般行政	57,200,843	0	0	0
3423911000 檢察業務	9,490,437	0	0	0
二、統籌科目	3,658,109	0	0	0
34770134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1,240,391	0	0	0
76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2,019,168	0	0	0
890330450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98,550	0	0	0
以前年度	0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0	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113年度 0423910201 沒入金	0	0	0	0

方檢察署
數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59,900	0	0	70,409,289	0
0	0	0	70,349,389	0
0	0	0	66,691,280	0
0	0	0	57,200,843	0
0	0	0	9,490,437	0
0	0	0	3,658,109	0
0	0	0	1,240,391	0
0	0	0	2,019,168	0
0	0	0	398,550	0
59,900	0	0	59,900	0
0	0	0	0	0
59,900	0	0	59,900	0
59,900	0	0	59,900	0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歲入保留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入保留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	
104	0423910201-5 沒入金	125,700	0	125,700	100.00	1.保留原因：應收未收之判刑確定犯罪所得，列入104年度應收歲入款。 2.因應改善措施：請業務單位積極催討。
	小計	125,700	0	125,700	100.00	
108	0423910201-5 沒入金	8,876,302	0	8,876,302	99.82	1.保留原因：應收未收之判刑確定犯罪所得，列入108年度應收歲入款。 2.因應改善措施：請業務單位積極催討。
	小計	8,876,302	0	8,876,302	99.82	
109	0423910101-0 罰金罰鍰	550,000	0	550,000	100.00	1.保留原因：應收未收之判刑確定罰金，列入109年度應收歲入款。 2.因應改善措施：請業務單位積極催討。
	0423910201-5 沒入金	1,785,000	0	1,785,000	91.54	1.保留原因：應收未收之判刑確定犯罪所得，列入109年度應收歲入款。 2.因應改善措施：請業務單位積極催討。
	0423910302-2 賠償求償收入	240,189	0	240,189	100.00	1.保留原因：應收未收之犯罪被害補償求償收入，列入109年度應收歲入款。 2.因應改善措施：請業務單位積極催討。
	小計	2,575,189	0	2,575,189	93.98	
110	0423910201-5 沒入金	9,127,333	0	9,127,333	69.98	1.保留原因：應收未收之判刑確定犯罪所得，列入110年度應收歲入款。 2.因應改善措施：請業務單位積極催討。
	小計	9,127,333	0	9,127,333	69.98	
111	0423910201-5 沒入金	527,750	0	527,750	60.82	1.保留原因：應收未收之判刑確定犯罪所得，列入111年度應收歲入款。 2.因應改善措施：請業務單位積極催討。
	0423910302-2 賠償求償收入	710,188	0	710,188	99.86	1.保留原因：應收未收之犯罪被害補償求償收入，列入111年度應收歲入款。 2.因應改善措施：請業務單位積極催討。
	小計	1,237,938	0	1,237,938	78.40	
112	0423910201-5 沒入金	2,462,404	0	2,462,404	97.45	1.保留原因：應收未收之判刑確定犯罪所得，列入112年度應收歲入款。 2.因應改善措施：請業務單位積極催討。
	小計	2,462,404	0	2,462,404	97.45	
113	0423910201-5 沒入金	106,885	0	106,885	87.69	1.保留原因：應收未收之判刑確定犯罪所得，列入113年度應收歲入款。 2.因應改善措施：請業務單位積極催討。
	小計	106,885	0	106,885	87.69	
114	0423910201-5 沒入金	252,399	0	252,399	2.01	1.保留原因：應收未收之判刑確定犯罪所得，列入114年度應收歲入款。 2.因應改善措施：請業務單位積極催討。
	小計	252,399	0	252,399	2.01	
	合計	24,764,150	0	24,764,150	59.56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14	0423910101-0 罰金罰鍰	15,036,000	78.94	1.原因說明：主要係罰金案件件數及金額增加所致。 2.因應改善措施：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標準。
	0423910201-5 沒入金	11,367,358	90.58	1.原因說明：主要係因緩起訴處分金及緩刑判決金金額增加所致。 2.因應改善措施：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標準。
	0423910202-8 沒收物變價	9,100	455.00	1.原因說明：主要係出售贓證物品變賣收入較預計數增加所致。 2.因應改善措施：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標準。
	0423910302-2 賠償求償收入	79,500		1.原因說明：主要係收到犯罪被害補償求償收入。 2.因應改善措施：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標準。
	0523910303-0 資料使用費	-1,000	-100.00	1.原因說明：主要係本年無律師閱覽複印費收入。 2.因應改善措施：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標準。
	0723910101-7 利息收入	1,513		1.原因說明：主要係收到預付公益團體補助款產生孳息所致。 2.因應改善措施：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標準。
	0723910500-2 廢舊物資售價	-37,050	-95.00	1.原因說明：主要係出售廢舊物品收入減少所致。 2.因應改善措施：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標準。
	1223910210-1 其他雜項收入	-6,399	-2.86	
	小計	26,449,022	83.01	
	本年度合計	26,449,022	83.01	

福建金門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14	3423910100-7 一般行政	21,157	0.04	10	21,157
	3423911000-8 檢察業務	921,563	8.85	6	905,855
				10	15,708
	小計	942,720			942,720
	本年度合計	942,720			942,720

地方檢察署

免、註銷)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摺節支出。			0	
補(捐)助公益團體之經費結餘及犯罪 被害補償金案件依實際申請所致，嗣 後將更審慎編列預算。			0	
摺節支出。			0	
			0	
			0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3,258,000	0	33,258,000	31,413,357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570,000	0	2,570,000	3,165,178
六、獎金	7,579,000	0	7,579,000	8,259,659
七、其他給與	467,000	0	467,000	570,850
八、加班費	4,893,000	0	4,893,000	4,967,486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2,681,000	0	2,681,000	2,933,733
十一、保險	3,027,000	0	3,027,000	3,164,737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54,475,000	0	54,475,000	54,475,000

地方檢察署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1,844,643	-5.55	29	27	
0		0	0	
595,178	23.16	5	5	係進用駕駛1名費用較預計增加所致。
680,659	8.98	0	0	1.考績獎金4,393,862元。 2.年終工作獎金3,865,797元。
103,850	22.24	0	0	依業務實際需要執行。
74,486	1.52	0	0	
0		0	0	
252,733	9.43	0	0	
137,737	4.55	0	0	
0		0	0	1.以「檢察業務－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進用勞務承攬2人、決算數1,336,821元，辦政法警非核心勤務。 2.以「檢察業務－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進用約用人員(檢察官助理)1人、決算數882,878元，辦理偵查輔助業務。 3.以「檢察業務－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進用約用人員(觀護佐理員)1人、決算數582,000元，辦理社會勞動業務。 4.以「檢察業務－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進用勞務承攬(毒品業務觀護助理人員)1人、決算數573,366元，辦理觀護毒品業務。
0	0.00	34	32	

受補、捐(獎)助單位 名稱	補、捐(獎)助計 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六、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83,145	583,145	0
1.財團法人			473,145	473,145	0
(2)計畫捐助			473,145	473,145	0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福建金門分會	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	檢察業務	244,891	244,891	0
	小 計		244,891	244,891	0
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	辦理更生保護業務	檢察業務	228,254	228,254	0
	小 計		228,254	228,254	0
2.其他團體			110,000	110,000	0
社團法人金門縣生命線協會	114年犯罪預防耕心服務計畫	檢察業務	110,000	110,000	0
	小 計		110,000	110,000	0
九、獎助			2,574,000	2,574,000	0

地方檢察署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2)	預決算 比較增減數 (3)=(1)-(2)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583,145	0						0		
473,145	0						0		
473,145	0						0		
244,891	0	V					0		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及「法務部補助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244,891	0						0		
228,254	0	V					0		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及「法務部補助辦理更生保護事業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228,254	0						0		
110,000	0						0		
110,000	0	V					0		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及「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110,000	0						0		
2,574,000	0						0		

受補、捐(獎)助單位 名稱	補、捐(獎)助計 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3.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2,550,000	2,550,000	0
犯罪被害人或其遺屬	補償因犯罪行為致死亡者 之遺屬、致重傷及性自主 權遭受受害者	檢察業務	2,550,000	2,550,000	0
	小 計		2,550,000	2,550,000	0
6.獎勵及慰問			24,000	24,000	0
退職(休)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24,000	24,000	0
	小 計		24,000	24,000	0
	合 計		3,157,145	3,157,145	0

地方檢察署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2)	預決算 比較增減數 (3)=(1)-(2)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 日期	
2,550,000	0						0		
2,550,000	0	V					0		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及「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2,550,000	0						0		
24,000	0						0		
24,000	0	V					0		依據行政院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161號函修正公布之「退休人員照護事項」辦理。
24,000	0						0		
3,157,145	0						0		

福建金門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 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常移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計	59,954	6,866	0	0	0	3,157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57,536	6,866	0	0	0	3,157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2,418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地方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本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 合計	投資及增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 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69,97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7,55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41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福建金門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支出						
	資本移轉			土地 購入	無形資 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地方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總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 設備	土地改良			
0	0	0	372	0	372	70,34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72	0	372	67,93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41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平衡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1 資產	92,563,899	74,822,048	2 負債	41,646,118	18,884,004
11 流動資產	66,410,268	47,931,896	21 流動負債	6,175,594	5,241,046
110103 專戶存款	41,646,118	18,884,004	210302 應付代收款	6,175,594	5,241,046
110303 應收帳款	24,764,150	29,047,892	28 其他負債	35,470,524	13,642,958
14 固定資產	26,153,631	26,890,152	280301 存入保證金	11,962,000	4,982,000
140101 土地	2,827,901	2,827,901	280401 應付保管款	23,508,524	8,660,958
140401 房屋建築及設備	32,117,084	32,017,004	3 淨資產	50,917,781	55,938,044
減：140402 累計折舊— 房屋建築及設備	-17,954,763	-17,427,075	31 資產負債淨額	50,917,781	55,938,044
140501 機械及設備	10,538,592	9,742,166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50,917,781	55,938,044
減：140502 累計折舊— 機械及設備	-7,211,933	-7,048,068			
1406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7,788,328	7,788,328			
減：140602 累計折舊— 交通及運輸設備	-4,769,637	-4,248,168			
140701 雜項設備	8,631,598	8,477,037			
減：140702 累計折舊— 雜項設備	-5,813,539	-5,238,973			
合 計	92,563,899	74,822,048	合 計	92,563,899	74,822,048

備註:

- 1.保管品(應付保管品)5元、債權憑證(待抵銷債權憑證)8元。
- 2.本署本年度經法院判決確定應沒收犯罪所得查無財產且尚未執行金額計6,531,670元。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收入支出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比較增減數 (3)=(1)-(2)
收入	128,721,311	108,433,705	20,287,606
公庫撥入數	70,409,289	65,760,011	4,649,278
罰款及賠償收入	58,090,958	42,331,654	15,759,304
規費收入	0	2,497	-2,497
財產收益	3,463	110,301	-106,838
其他收入	217,601	229,242	-11,641
支出	135,125,041	111,142,265	23,982,776
繳付公庫數	62,595,764	44,527,179	18,068,585
人事支出	58,133,109	54,835,799	3,297,310
業務支出	8,686,874	8,439,837	247,037
獎補助支出	3,157,145	1,111,810	2,045,335
財產損失	7,699	9,207	-1,508
折舊、折耗及攤銷	2,544,450	2,218,433	326,017
收支餘絀	-6,403,730	-2,708,560	-3,695,170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1,646,118	
			本年度部分		41,646,118	
			01 國庫存款	29,684,118		
			02 專戶存款	11,962,000		
			總計		41,646,118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應收帳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24,764,150	
			本年度部分		252,399	
			114 一百一十四年度		252,399	
			0423910200-2 沒入及沒收財物	252,399		
			0423910201-5 沒入金	252,399		
114	12	31	300291 轉帳傳票 年度終了，查明應收之款項114年度	252,399		
			以前年度部分		24,511,751	
			104 一百零四年度		125,700	
			0423910200-2 沒入及沒收財物	125,700		
			0423910201-5 沒入金	125,700		
108	01	01	300001 轉帳傳票 年度終了，查明應收之款項104年度	123,830		
108	01	01	300001 轉帳傳票 收到屬以前年度之應收款項並繳庫 一對轉分錄	1,870		
			108 一百零八年度		8,876,302	
			0423910200-2 沒入及沒收財物	8,876,302		
			0423910201-5 沒入金	8,876,302		
108	12	31	300208 轉帳傳票 年度終了，查明應收之款項108年度	8,876,302		
			109 一百零九年度		2,575,189	
			0423910100-8 罰金罰鍰及怠金	550,000		
			0423910101-0	550,000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應收帳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0	01	01	罰金罰鍰			
			300001 轉帳傳票 開設本年度公務機關會計各帳戶	550,000		
			0423910200-2 沒入及沒收財物		1,785,000	
			0423910201-5 沒入金		1,785,000	
110	01	01	300001 轉帳傳票 開設本年度公務機關會計各帳戶	1,785,000		
			0423910300-7 賠償收入		240,189	
			0423910302-2 賠償求償收入		240,189	
110	01	01	300001 轉帳傳票 開設本年度公務機關會計各帳戶	240,189		
			110 一百一十年度		9,127,333	
			0423910200-2 沒入及沒收財物		9,127,333	
			0423910201-5 沒入金		9,127,333	
110	12	31	300236 轉帳傳票 年度終了，查明應收之款項110年度	9,127,333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1,237,938	
			0423910200-2 沒入及沒收財物		527,750	
			0423910201-5 沒入金		527,750	
111	12	31	300237 轉帳傳票 年度終了，查明應收之款項111年度	527,750		
			0423910300-7 賠償收入		710,188	
			0423910302-2 賠償求償收入		710,188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應收帳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1	12	31	300237 轉帳傳票 年度終了，查明應收之款項111年度	710,188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2,462,404	
			0423910200-2 沒入及沒收財物	2,462,404		
			0423910201-5 沒入金	2,462,404		
112	12	31	300242 轉帳傳票 年度終了，查明應收之款項112年度	2,462,404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106,885	
			0423910200-2 沒入及沒收財物	106,885		
			0423910201-5 沒入金	106,885		
113	12	31	300261 轉帳傳票 年度終了，查明應收之款項113年度	106,885		
			總 計		24,764,150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土地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827,901	
			本年度部分		2,827,901	
			總計		2,827,901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2,117,084	
			本年度部分		32,117,084	
			總計		32,117,084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7,954,763	
			本年度部分		17,954,763	
			總計		17,954,763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0,449,592	
			本年度部分		10,449,592	
			預算性質部分		89,000	
			本年度部分		89,000	
			114		89,000	
			一百一十四年度			
			3423911000-8* 檢察業務	89,000		
			總計		10,538,592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7,211,933	
			本年度部分		7,211,933	
			總計		7,211,933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7,788,328	
			本年度部分		7,788,328	
			總計		7,788,328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769,637	
			本年度部分		4,769,637	
			總計		4,769,637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雜項設備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8,348,337	
			本年度部分		8,348,337	
			預算性質部分		283,261	
			本年度部分		283,261	
			114		283,261	
			一百一十四年度			
			3423911000-8*	283,261		
			檢察業務			
			總計		8,631,598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5,813,539	
			本年度部分		5,813,539	
			總計		5,813,539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6,175,594	
			本年度部分		6,175,594	
			12 犯罪所得	6,171,426		
			114 一百一十四年度		4,168	
			99 其他	4,168		
114	10	01	100152 收入傳票 401國庫存款戶收到114年10月薪資代扣款	2,084		
114	11	03	100166 收入傳票 401國庫存款戶收到114年11月薪資代扣款	1,042		
114	12	01	100182 收入傳票 收到114年12月薪資代扣民權大廈宿舍管理費	1,042		
			總 計		6,175,594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1,962,000	
			本年度部分		11,962,000	
			04 刑事保證金	11,962,000		含以前年度金額合計 3,477,000元，其中已逾 4年部分金額合計 207,000元，因案件尚在 審理中，故尚未發還。
			總計		11,962,000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3,508,524	
			本年度部分		23,508,524	
			01 贓證物款	23,508,524		含以前年度金額合計 8,088,557元，其中已逾 4年部分金額合計28,860 元，因案件尚在審理中 ，故尚未發還。
			總計		23,508,524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保管品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5
			本年度部分			4
			114 一百一十四年度			4
114	03	24	300061 轉帳傳票 收到保管品(010050)	1		
114	06	25	300141 轉帳傳票 收到保管品(010051-010053)	3		
			以前年度部分			1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1
112	06	29	300123 轉帳傳票 收到保管品(010048)	1		
			總計			5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債權憑證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8
			總計			8

福建金門地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
中華民國

科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長期投資	0	0
土地	2,827,901	0
土地改良物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32,017,004	-17,427,075
機械及設備	9,742,166	-7,048,068
交通及運輸設備	7,788,328	-4,248,168
雜項設備	8,477,037	-5,238,973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0	0
權利	0	0
小計	60,852,436	-33,962,284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0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0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0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什項資產	0	0
小計	0	0
合計	60,852,436	-33,962,284

備註:

- 1.本年度成本變動增加數1,832,965元＝預算採購增加金額372,261元＋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受贈等增加金額1,460,704元。
- 2.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372,261元＝本年度預算執行金額372,261元。

方檢察署
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金額 (6)=(1)+(2)+(3)-(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0	0	0	0
0	0	0	2,827,901
0	0	0	0
100,080	0	-527,688	14,162,321
1,449,624	653,198	-163,865	3,326,659
0	0	-521,469	3,018,691
283,261	128,700	-574,566	2,818,059
0	0	0	0
0	0	0	0
1,832,965	781,898	-1,787,588	26,153,63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832,965	781,898	-1,787,588	26,153,631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預算項目	決算數	調整數	會計收支	會計科目
歲入	58,312,022	70,409,289	128,721,311	收入
	-	70,409,289	70,409,289	公庫撥入數
稅課收入	-	-	-	稅課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58,090,958	-	58,090,958	罰款及賠償收入
規費收入	-	-	-	規費收入
財產收入	3,463	-	3,463	財產收益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	-	投資收益
捐獻及贈與收入	-	-	-	捐獻及贈與收入
其他收入	217,601	-	217,601	其他收入
歲出	70,349,389	64,775,652	135,125,041	支出
	-	62,595,764	62,595,764	繳付公庫數
人事費	58,133,109	-	58,133,109	人事支出
業務費	8,686,874	-	8,686,874	業務支出
獎補助費	3,157,145	-	3,157,145	獎補助支出
設備及投資	372,261	-372,261	-	
	-	7,699	7,699	財產損失
	-	-	-	投資損失
債務費	-	-	-	利息費用及手續費
	-	2,544,450	2,544,450	折舊、折耗及攤銷
	-	-	-	其他支出
歲計餘絀	-12,037,367	5,633,637	-6,403,730	收支餘絀

備註：

- 1.公庫撥入數調整數：係本年度歲出實現數70,349,389元+退還收入款59,900元。
- 2.繳付公庫數調整數：係本年度歲入實現數(含以前年度)62,595,764元。
- 3.設備及投資調整數：係本年度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數372,261元，已列入資產科目，爰予調減。
- 4.財產損失調整數：係本年度報廢財產殘值7,699元。
- 5.折舊、折耗及攤銷調整數：係本年度折舊、折耗及攤銷數2,544,450元。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18,884,004
(一).專戶存款	18,884,004
二、本期收入	154,598,485
(一).本年度歲入	58,312,022
1.實現數	58,059,623
(1).其他	58,059,623
2.應收數	252,399
(1).其他	252,399
(二).歲入應收數	4,283,742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4,536,141
2.本年度新增應收數(-)	-252,399
(三).應付代收款淨增(減)數	934,548
(四).存入保證金淨增(減)數	6,980,000
(五).應付保管款淨增(減)數	14,847,566
(六).公庫撥入數	70,409,289
1.本年度歲出撥款	70,349,389
2.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款	59,900
(七).資產負債淨額淨增(減)數	-1,168,682
1.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數(-)	-59,900
2.未涉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之項目	-1,108,782
(1).財產交易利益(損失)	-7,699
(2).折舊、折耗及攤銷(-)	-2,544,450
(3).其他影響非流動資產之項目	1,443,367
收 項 總 計	173,482,489
付項	
一、本期支出	131,836,371
(一).本年度歲出	70,349,389
1.實現數	70,349,389
(1).取得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372,261
(2).其他	69,977,128
(二).固定資產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固定資產	-1,108,782
(三).繳付公庫數	62,595,764
1.本年度歲入繳庫	58,059,623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2.以前年度歲入繳庫	4,536,141
二、本期結存	41,646,118
(一).專戶存款	41,646,118
付 項 總 計	173,482,489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5	2,827,901	
		公頃	0.071299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4	14,162,321	
		平方公尺	2,094.82		
	宿舍	棟	4		
		平方公尺	603.49		
	其他	個	12		
機械及設備		件	175	3,326,659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3,018,691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5		
	其他	件	57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1	2,818,059	
	其他	件	245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26,153,631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0	0	
		公頃	0.00000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他	件	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0	
	博物	件	0		
	其他	件	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0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一 項	<p>壹 總預算部分</p>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單位預算部分</p> <p>針對中央各機關及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陸地區旅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全數刪除；中央研究院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統刪30%；其餘統刪80%，其中國立故宮博物院、大陸委員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監察院全數刪除；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家安全會議、國防部、國防部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體育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海巡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中央研究院、青年發展署、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審計部與調查局統刪15%，均不得流用；其餘統刪60%，其中總統府、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國內旅費：中央研究院、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與審計部統刪15%，其餘統刪20%，均不得流用。 4. 水電費：統刪10%(教育部所屬各級學校及各級公共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中央研究院、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除外)。 5. 特別費：統刪60%，其中行政院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農業部、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務部、銓敘部、監察院、勞動部全數刪除，均不得流用。 6.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其中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 	已遵照辦理。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容	辦 理 情 形
	<p>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部、國防部所屬、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其中國防部所屬、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主計總處、立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p>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容	辦 理 情 形
	<p>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中央氣象署、航港局、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另有預算案決議外，統刪60%。</p> <p>11.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6%，其中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p>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疾病管制署、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2. 前述六至九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p> <p>13. 如總刪減數未達939億元7,500萬元（約3%），另予補足。</p>	
第 二 項	<p>為利政府經費花在刀口上，發揮更大財政效益，並避免政府機關、事業機構圖利特定媒體。因此要求各政府機關114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所編列之政策宣導費用，由單一媒體含相關企業，該年度得標金額合計不得超過該部會該項預算金額的5%。</p>	依政府採購法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釋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 三 項	<p>立法院於審議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作成決議，自111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以利控管。爾後，政策宣導費於各部會中分裂為兩個部分，分別為媒宣費以及推展費。主計總處定義媒宣費是委託媒體刊登廣告的經費，推展費是辦理各項活動、拍影片等經費。推展費及媒宣費於營業和非營業基金中，係二級預算科目，因此在預算書中各項費用彙計表裡皆有表列，然而在公務預算中，由於媒宣費和推展費皆為三級預算科目，因此於預算書的各項費用彙計表中皆看不到相關統計數字。經追查發現，農業部、勞動部等部分部會利用基金中之推展費挪用相關經費，且於媒宣費之使用上大多採限制性招標並且高度集中於特定媒體。為了讓政策宣傳管道更加多元，爰要求媒宣費採限制性招標者，金額需限縮至各單位年度預算的一成以內，並自115年度起，預算書增加表列推展費預算，以利國會監督。</p>	<p>1. 辦理限制性招標部分，依政府採購法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釋等相關規定辦理。</p> <p>2. 預算書格式部分，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第 四 項	<p>立院預算中心針對政府媒宣費報告指出，各機關媒宣費連續三年的得標廠商採限制性招標居多，且「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恐使政府政策及宣傳業務未能擴及社會大眾，必須檢討適妥性。經查，交通部連續三年之媒宣費有集中特定廠商之現象。</p> <p>行政院及各部會該項預算辦法令政策溝通，包括針對國家施政計畫及政策、整體施政、重大事件及災害防救、加強防詐騙與防制錯假訊息等。然，行政院有各部會協助宣導業務，應無增加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之需求。應注意避免集中特定廠商且得標數量之前三名廠商不超過標案10%、限制性招標之採購案不應超過20%之現象，以維持媒體政策之衡平性。</p>	依政府採購法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釋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 五 項	<p>110年立院審查預算法修法，於預算法第62條之1明定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各主管機關應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公布宣</p>	遵照辦理。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第六項 導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事項，並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公布，按季送立法院備查。惟經立院查核110年至113年各機關執行情形，發現揭露資訊量雖多，卻無彙整揭露全年整體媒宣費及個別媒體全年度彙整數之資訊，又媒宣費多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有部分機關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致有改進之處。致使立院及民眾難窺媒宣費整體執行全貌，亦引發外界浪費公帑雇用網軍、大內宣、掌控媒體輿論之疑慮，爰要求各主管機關應作成每季及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傳費預算分析報告，包括得標廠商和標案金額、宣導成效等分析資訊，公布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及各主管機關網站。</p> <p>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111至114年度中央政府公務預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下稱媒宣費)由17.03億增至26.5億，按行政院主計總處歷年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皆規定，宣導經費應力求撙節、避免浮濫，惟每年媒宣費仍然持續增漲，以114年為例，公務預算媒宣費超逾1,000萬元者計19個，增幅介於10.96%至8,607.92%間，且有部分機關將類似或相同宣導項目之預算分散編列於公務預算、非營業基金或特別預算，宣導效益更未有客觀評核指標得以佐證，恐致媒宣費淪為執政黨培養特定立場媒體的政治工具。</p> <p>綜上，為完整呈現預算全貌，爰要求自115年度起，各機關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應於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各項目客觀評核指標，以強化監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實際效益。</p> <p>第七項 為強化監督機制，立法院於110年修正預算法第62條之1，要求揭露政策宣導預算執行情形，規定包括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電視媒體等經費執行情形應有公開之揭露機制，包括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各主管機關需按月在資訊公開區公布相關資訊，及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公布，並按季送立法院備查。</p> <p>本次審查各機關之出國預算，發現出國考察費用的決算情形及預算編列，往往與執行情形不一，對於考察的執行情況和報告內容缺乏有效驗證機制，難以確認是否符合原計劃目標；且有些考察行程過於形式化，未必對政策制定或執行有實質幫助，可能被質疑為公款旅遊之不良觀感。以上經費可能濫用及效果不彰引發之社會質疑，將損害政府公信力，同時與一般民眾對於節省公帑的期待背道而馳，故有改善及公開透明之必要。例如數發部編列2,200多萬元出國預算，比外交部還多，200多人平均1人有8萬元以上旅費。又例如，行政院111年原定22項出國計畫，實際執行僅3項，變更8項，變更率高達36.36%；2023年的出國計畫變攀升至58.82%，完全偏離年度計畫的原則。</p> <p>對於「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及國外旅費之執行檢討」立法院已有多次研究報告建議，各主管機關應針對派員出國年度計畫之擬定、預算編列、經費支用控管、計畫變更程序、相關業務人員選派及事前評估與準備等辦理原則，建立派員出國計畫之標準作業程序(SOP)。同時，出國計畫之替代方案多元，如透過國內專家學者訪談或座談，及請求駐外機構協助撰寫報告等，尚非一定要編列出國考察之經費，以節省公帑。</p> <p>基於以上原因，應參照預算法第62條之1經費公開揭露之精神，要求各機關按月公開出國考察費用明細，包括考察目的、地點、參與人員、經費、實際成果等內容；同時在行政院或主計總處設立專區，集中展示資訊，便於公眾查詢和監督，使經費使用透明，並且按季將相關執行情況送交立法院備查，</p>	<p>配合行政院 114 年 5 月 16 日院授主預彙字第 1140101475A 號函訂定「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一百十五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辦理。</p> <p>依相關規定辦理。</p>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八 項	<p>確保立法機關有效監督，回應社會對政府財政紀律的期許。</p> <p>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下稱補助辦法）規定，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事項包含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與定額設算之教育、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等一般性補助、計畫型補助及重大事項之專案補助等，其中計畫型補助範圍又以計畫效益涵蓋面廣，且具整體性之計畫項目，跨越直轄市、縣（市）或二個以上縣（市）之建設計畫，具有示範性作用之重大建設計畫，及因應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需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配合辦理等4項為限。</p> <p>中央各機關透過計畫型補助款挹注地方財源，以導引地方政府達成其政策目標，執行成果已具成效。惟部分計畫偏離補助辦法原定範疇，或屬一般性經常支出，其性質多屬常態性補助，或採定額補助、或依市縣人口比率、或依增加之低收入戶人數比例等分配補助經費，與計畫型補助款應按補助項目性質，訂定對地方政府所提補助計畫有關財務計畫檢核基礎規範，俾利評定成績並排列優先順序依序補助之性質未盡相符。</p> <p>又補助辦法第15條第1項規定，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應就計畫型補助款之執行，訂定共同性或個別計畫之管考規定，明定補助計畫之辦理期程及完成期限及補助計畫執行之查核點及管考週期，並定期進行書面或實地查核。惟部分機關未將管考規定函報行政院備查，或所訂管考規定未盡周延。鑑於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計畫型補助項目繁多，其施政目標、期程功能、模差異性極大，允宜釐清管考規定應函報該院備查之範疇，及督促中央主管機關完備管考機制。</p> <p>有鑑於近年來計畫型補助款之規模逐年擴增，部分計畫偏離原定範疇，且補助資訊及管考結果之公開未盡完整透明，其執行結果未能達到預期效益，爰提案要求自115年度起，各機關編列計畫型補助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並檢附中央補助機關管考機制，以強化補助款配置及運用效益。</p>	遵照辦理。
第 九 項	<p>中央政府各單位之預算通刪項目辦理情形係列於預算案中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惟「辦理情形」欄位所列之內容，各單位書寫方式不同，大部分單位未列預算勾支或替代科目，恐有資本門預算科目誤流用之虞。</p> <p>爰提案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針對「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中之通刪決議，檢討與研議修正其概算書表格式與內容，明確規範應載明通刪項目之勾支或替代情形，且不得以資本門代替經常門，俾利政府財政透明，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署應辦部分 無。</p> <p>總決算部分 112年度決算係依決算法第28條規定視同審議通過，無決議應辦事項。</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貳		

主辦會計人員：



機關長官：

